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德秀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67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82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1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青新門市（下稱本案門市）內，因故與告訴人甲○○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以「操你媽死屁孩」等，足使人受辱之言詞，公然侮辱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01 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92年度台上  
02 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3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04 訴人之指訴、勘驗筆錄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等件，為  
05 其主要論據。

0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在本案門市內，因故與告訴人  
07 發生爭執，並有對告訴人稱「操你媽死屁孩」之言詞，惟否  
08 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被告辯稱：本案門市的店員叫告訴  
09 人要排隊，告訴人無動於衷，我看不下去就叫告訴人排隊，  
10 告訴人就回我「我現在有做什麼嗎」，我回頭看已經大排長  
11 龍，沒有人敢到他的窗口排隊，我就隨口說了一句「操你媽  
12 死屁孩」，我沒有針對告訴人，告訴人當時眼神很兇狠等  
13 語。經查：

14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在本案門市內，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  
15 有對告訴人稱「操你媽死屁孩」之詞語等情，為被告於本院  
16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卷第35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7 圖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3至24、61  
18 頁），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核實無訛，製作勘  
19 驗筆錄附卷為憑（見易卷第35、41至42頁），可先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21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22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23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24 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25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26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27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28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9 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  
30 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  
31 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

01 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  
02 之。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  
03 （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  
04 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  
05 尊嚴，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  
06 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  
07 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  
08 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  
09 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二人  
10 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  
11 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該當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  
12 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  
13 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  
14 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  
15 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  
16 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  
17 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  
18 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  
19 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  
20 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  
21 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  
22 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  
23 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  
24 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  
25 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  
26 養有關，或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  
27 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  
28 受之範圍等情，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  
29 科刑，是否使司法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  
30 域，以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  
31 而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

01 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被告對於告訴人所稱「操你媽死屁孩」詞語雖屬粗鄙，惟參  
03 照本院勘驗本案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監視器畫面顯示為  
04 超商結帳櫃檯前，被告站於一名男性店員前之結帳櫃檯，告  
05 訴人站於被告前方之結帳櫃檯前。被告舉起左手指向告訴人  
06 方向，劃向被告後方說『從這裡排隊』，告訴人說『講什  
07 麼』，被告說『從這裡排隊啊』，告訴人說『啊我有做什麼  
08 嗎』，被告說『你站在那邊幹嘛』，告訴人說『我站在這邊  
09 不行喔(大聲吼)』，被告說『沒有不行啊』，告訴人慢慢  
10 走向被告說『我站在這邊不行嗎?怎樣?』，被告說『怎  
11 樣，你在那邊機機歪歪的。』，告訴人說『怎樣，現在是怎  
12 樣?』，被告走向告訴人前方『怎樣?』，告訴人說『是你  
13 在那邊機機歪歪的，你要怎樣?』，被告說『操你媽的死屁  
14 孩』後走向購物籃推車後方，告訴人面向店員說『你有錄音  
15 對不對?』，後走向前方另一個結帳櫃檯前說『你幫我報  
16 警，他剛剛在罵我』，被告說『我叫他去排隊啦』，告訴人  
17 說『你不要吵，你在旁邊等』，後向另一名女性店員說『你  
18 幫我報警快點，他剛剛罵我。』，畫面時間11:06:23時，  
19 告訴人向被告說『你不要走』後朝店外走去。」等內容(見  
20 易卷第35、41至42頁)，可知被告、告訴人同時位在本案門  
21 市內結帳櫃檯前，被告即向告訴人以言語及手勢指示排隊方  
22 向，告訴人即回稱「講什麼」等語，其二人隨後就排隊結帳  
23 路線、告訴人究竟有無排隊、告訴人站在該處之意圖為何發  
24 生爭執，並相互走進靠攏貼近，再先後指責對方「在那邊機  
25 機歪歪」等語，被告隨後即向告訴人稱「操你媽死屁孩」之  
26 粗鄙詞語，足見當時被告與告訴人就告訴人是否有排隊、排  
27 隊是否符合店家預設路線等節之認知有所差距，致被告、告  
28 訴人持續發生言語爭執，可徵被告辯稱當時係因欲促使告訴  
29 人依店家預設路線排隊結帳未果，雙方一時氣憤始發生口角  
30 爭執等語，並非子虛。審酌上開表意脈絡，被告對告訴人出  
31 言「操你媽死屁孩」固令告訴人主觀上感到不快，然此並非

01 公然侮辱罪所保障之名譽權範疇，被告當時係因告訴人貌似  
02 欲持商品結帳卻未依店家預設路線排隊，經其提醒無果，在  
03 雙方相互質問對方之過程中同時氣憤辱罵「操你媽死屁孩」  
04 之詞語，自難認被告係無端出言侮辱、故意貶損告訴人名  
05 譽。再者，被告作成前開言語之時間極為短暫，並非反覆、  
06 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侮辱，更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  
07 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不但  
08 難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復依社  
09 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前述言語是否冒犯及影響程度嚴  
10 重，確實足以貶損被害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已逾一般  
11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  
12 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實堪存疑。因此，尚難僅以該言語  
13 本身不雅、具有貶損意涵，即遽認被告所為該當侮辱之要  
14 件。

15 (四)、從而，被告固有於前開時地為前述言語，然依被告表意脈絡  
16 觀察，難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故意貶損告訴人名譽所為，客  
17 觀上復難認該當可罰之侮辱要件，自不能率以公然侮辱罪責  
18 相繩。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犯  
20 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自不得遽以公然侮辱罪責相  
21 繩。從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雅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